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公安局本级</u>的<u>常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43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:常州人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2年11月8日